

#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

张志公 著



汉语知识讲话

#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

张志公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---



汉语知识讲话  
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

张志公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 
(上海永福路 123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启东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2.125 字数 34,000

1985 年 7 月第 1 版 198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6,200 本

统一书号: 7150·3527 定价: 0.28 元

## 出版说明

我社的前身新知识出版社曾于1956~1957年出版了《汉语知识讲话》丛书。这套书在语文工作者和中学语文教师中间起过较好的作用。近年来，读者经常来信要求修订重版。鉴于读者学习现代汉语的迫切需要，我社决定重印这套书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特点是：说理较透，例句丰富，分册较细，选购方便。这次重版，将继续保持这个特点，仍以中学语文教师为主要读者对象，尽量保留原有选题（语法部分的选题稍有增删）。原书不列修辞，这次补充了一些有关修辞的选题。各册修订工作仍由原作者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进行，书中适量选用了一些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材料作为例句。修订后的《讲话》分总论、语音、文字、词汇、语法、修辞六大部分，全书共有四十本小册子\*，1984年第一季度起分批出书，两年内出齐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《汉语知识讲话》原来是为配合《汉语》课本而编的，语法部分各分册基本上也是以《汉语》课本所依据的“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”为准。目前，中学语文已经不设专门的汉语课，《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》正式公布后，将替代原来的暂拟

系统。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参考，《讲话》各部分在修订时，不再考虑与原《汉语》课本相配合的问题。有些分册尽量保持原书的优点，改动较少；有些分册则吸收了新的研究成果，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。部分语法分册依据新的系统作了一些调整，力求适用。对于有些问题，分册作者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保留了自己的看法，好在《讲话》不是教学参考书，这些看法可供读者在学习时参考。

《汉语知识讲话》的修订工作，承各位作者、语言学家给予支持、指导，得以顺利进行，我们谨在这里表示感谢。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一九八三年七月

\* 全书细目见本书封三。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····· | 1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
## 附录一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般的、特殊的、个别的····· | 44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## 附录二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语言规范和“约定俗成”····· | 55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——从“恢复疲劳”所引起的讨论谈起

|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为什么会有争论 ····· | 55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谁来裁决 ····· | 58 |
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怎样对待 ····· | 59 |
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个根本问题 ····· | 60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
# 汉语语法的特点和学习

## 一

汉语有许多特点，这里着重说汉语语法方面的特点。就是汉语语法方面的特点，这里也不可能说全，只能说说它的主要特点，着重说说与掌握汉语、运用汉语有关的几个重要特点。我们都知道，汉语是一种非形态语言，就是说，这种语言不靠形态变化来表示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，表示某些语法意义，或者说表示某些语法范畴。例如，形态语言，名词有性、数、格的变化，这些变化用词的不同形态来表示。象性、数、格，我们平常说这是语法意义，语法范畴。动词有时、体、态等等，这些也是语法意义，语法范畴，也是用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的。汉语没有这些东西，没有这类形态变化，不用形态变化来表示这类的语法意义，语法范畴。

我们平常都说，汉语的语法手段主要靠两种，一是虚词<sup>①</sup>，二是语序。先说虚词。所谓虚词，它所表示的语义的确不象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那么实在。然而，这种表示的意义不很实在的所谓虚词是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，完全不是语义成分呢？是不是纯粹

用来表示某种语法意义，完全不表示任何实在的语义呢？在常用的几百个虚词之内，情况是不完全一样的。但是，就大多数而论，很难说这些虚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，而没有语义的因素。比如，我们常常说“老虎”、“老鼠”的“老”，是个类似词头或前缀的东西，没有实在意义，因为“老虎”、“老鼠”并不是老年的虎和鼠，我们可以说“小老虎”、“小老鼠”，“老”不表示实体词“年老、年轻、年幼”的那个“老”。它虚化了，虚到不表示实在的意义了。从这里产生出来用“老”放在一个人的姓的前面而成为一种不表示年老的称呼，例如：“老张、老李”不一定那个张、李是年岁很老的，才叫他老张、老李。然而，我们再进一步考虑一下，有没有把一个六、七岁，七、八岁，十来岁的姓张的小孩儿，叫“老张”的呢？显然没有。大概至少也要到二、三十岁以上，并且是作为比较熟悉的人之间在随便的场合互相用的一种称呼。对于比较生疏的人，需要客气点的人，我们就不这样称呼了。更有趣的是，对于真正很老很老的人，七十几岁、八十几岁、九十几岁，我们反而很少称呼“老张、老李、老王”，而更习惯于称呼“张老、李老、王老”了。由此可见，“老”和“老小”的“老”的含义并非绝对没有关系。如果说，我们可以把并不老的张姓人称为“老张”，但是我们决不把很小的张姓孩子称为“老张”。事实还表明，“老×”只用在某些人之间，表示某些附加意义。比如，熟悉、亲热；但是，没有敬意，不是敬称，所以，对于需要表示敬意的人，我们决不称他老×，不



论他有多么老。这就表示“老”不是一个纯粹的毫无实在意义的彻底虚化的语法成分。又比如，我们常常举出“子”、“儿”、“头”这些近于词尾或后缀的一种很虚的，很近于语法成分的东西来说明虚词的语法作用。但是，大家都知道，“老头子”和“老头儿”的含义是有区别的。我们说：“这个皮孩子真讨厌。”我们不说：“这个皮孩儿真讨厌。”我们常说，“子”、“儿”这些都是名词的词尾，但是，北京话里有“他颠儿了”，当然多少带点土语色彩。不过，这样一类的用法不是很个别的，有的土语色彩已减少，而普通话里也用了，例如：“他火儿了”、“他翻儿了”、“叶子都蔫儿了”。这些“儿”显然不是名词词尾，有的恰恰相反，名词“火”一“儿”化反倒成为动词了。至于“要让小孩儿们玩儿。不仅要教孩子们会学习，还要教他们会玩儿。从玩儿里边也可以学到知识，锻炼能力。”在普通话里这几个“玩儿”都必须“儿”化，如果说成“玩”，不“儿”化，反而带上方言味儿了。可是前两个“玩儿”显然是动词，而最后一个“玩儿”又象名词，那么“儿”到底是个什么“尾”呢？从这些例子来看，也很难说“儿”这类东西是纯粹的语法成分。又比如，我们常常觉得“了”大概总是一个很虚很虚的词了吧。它可以说是个纯语法成分，表示“完成”这么一种语法意义。但是，它同“了结”的“了”，完全没有语义上的联系了吗？好象也不是。我们都知道，《红楼梦》里有一个“好了歌”，满篇一句一个“了”，可是大家都把它说成“好了(liǎo)歌”，念时也把“了”念成

liǎo, 而不念成 le。在讨论一个文件的时候, 原稿里用了好些这样的话: “明确了什么”, “作到了什么”, “完成了什么”, 等等。有一位参加讨论的同志提出一条很尖锐的意见, 他说: “说话要实事求是。用了这么一大堆 liǎo, 真的都明确 liǎo, 作到 liǎo, 完成 liǎo 了 (le) 吗? 这样说符合实际吗? 这样随随便便 liǎo 下去, 那可要不得了 (liǎo) 了 (le)!” 由此可见, “了 (le)” 这个虚词同 “了 (liǎo)” 这个实词, 并没有完全脱离关系, 没有 “划清界限”。我还常常喜欢举一个文言的例子: 王安石的《答司马谏议书》最后的一句话。他在这封短信里, 首先反驳了司马光对他实行变法的四点批评, 反驳之后下了一个结论: “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, 守前所为而已, 则非某之所敢知。” 按照文言语法的一般规律, 最后是要用一个虚词 “也” 的。这个 “也” 可以说是虚到家的虚词, 古人给它下了个定义: “语已词也”, 就是表示一个句子结束了, 是个纯粹的语法成分。而在这个地方, 王安石居然就没有用这个 “语已词”。可是, 丝毫没有使我们感到这个句子是不完整的, 或是语法上有错误的。相反, 王安石的话使我们感觉到他对司马光的批评表示了决绝的态度。我们几乎看见了王安石好象拍案而起, 真是如见其人, 如闻其声。这似乎可以表明, 连虚到家的这么一个虚词, 也不是一个绝对纯粹的语法成分。如果是一个纯粹的语法成分, 那就当用必用, 不当用必不可用。然而, 它不是。它在一般当用的地方可以不用, 用与不用对这个句子在语法



上的完整性并没有产生影响。起的作用是反映了说话者的语气、情态，换个说法，就是产生了一种蕴含的语义作用，产生了一种修辞表达效果。当然，这只是几个例子，远远不够全面。不过，这些例子使我们几乎可以认为，汉语绝少(如果不说没有)纯粹的语法成分。

那么，这样是不是可以认为汉语没有语法呢？曾经有人这样说过，说汉语没有语法。也曾经有人反驳过，就举出上边这些例子，认为这些例子中的虚词是语法成分，表示语法意义。因此，应当说汉语有语法。我个人的感觉是，无论根据汉语的虚词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从而断言汉语没有语法，或是认为汉语的虚词是纯粹的语法成分从而断言汉语有语法，这看上去似乎是截然相反的、矛盾对立的意见，实际上都是产生于同一种观点，那就是，把“语法”跟“形态变化”(或者近于形态变化的现象)等同起来了，认为只有那些东西才是语法。如果说某种语言有语法，它就必定有这些东西。我认为，“语法”不能跟“形态变化”(或近似于形态变化的东西)等同。我的结论是，汉语有语法，然而与形态语言不同的语法。没有语法的语言是不能成为良好的交际工具的。没有语法，就意味着这种语言里没有大家共同遵守的规则。每个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，我说我的，你说你的。这样怎么能成为互相了解，交流思想的工具呢！没有语法就不成其为语言。历史已经证明，汉语是良好的交际工具，已经使用了很久很久，现在有十亿

人口使用它。从有文字记载以来已经用了四、五千年了，用这种语言交流、传播、传递下来辉煌灿烂的文化遗产；如果从有文字以前算起，那就不知用了多少世纪了。使用了这么长的时间，有这么多人使用，汉语怎么可能是没有语法的呢！然而，语法并不只有一种模式（谁会造出这么一种模式？难道是“上帝”吗？），各种语言的语法不是一个模样的。汉语语法有它自己的特点，不同于其它语言的语法。

那么，汉语的语法主要有什么特点呢？

我们认为，汉语语法的主要内容是各级语言单位如何组合起来的组合法。其实，所有语言的语法，从广义来说，都是组合法。那些有形态变化的语言，也只有当词和词相组合时，才发生变化。每个词在静止的时候，比如在词典里，它是不变化的。所以，形态变化的实质也是一种组合法。只不过，各种语言的各级语言单位之间，组合起来的组合手段不同而已。汉语不用形态变化作为组合手段。或者说，汉语不用纯粹的语法成分。有些词本来都是表示实在意义的实词，在使用的长期过程中，其中有一些逐渐产生了或多或少的一些组合作用，然而，它不是组合赖以进行的绝对必需的手段。如果说有一部分虚词具备了一些组合能力，那么，语序具有的组合能力要更多一些。然而，就连语序，也并不都是纯粹的语法手段，也常常兼有语义作用。换言之，汉语这种语言，也许可以说，理性更强一些。各组语言单位的组合，语义起的作用要更大一些。其中又有相当比例



的约定俗成的语言习惯。把汉语各级语言单位组合起来,特别着重考虑的语义关系,这当中是有些规律的。多花一些力量,把这种规律理一理,把规律性的东西搞明确一些,理清楚一些,理出个条理来(这种条理之中自然也包含虚词和语序所能起的组合作用),那大概就是汉语的组合法,也就是汉语的语法。组合既有一个语言单位同一个语言单位的组合,也有两个以上语言单位的组合。其次,凡是组合都是有层次的。从横向来说,有一个加一个的组合,两个、三个、多个的组合;从纵向来说,有一层一层的组合,两层的组合,三层的组合,多层的组合。研究组合,就是要研究,横向的一个个如何组合,纵向的一层层如何组合,研究清楚,就是对这种语言的语法最根本的方面了解得比较清楚了。

在这里需要提醒一下的是,汉语使用的历史很长,使用的人口很多,居处的地域很广,纵横交错,古今交错,所以有许多在约定俗成中出现的复杂现象。这些现象,有的是一般的、通常的、可以推广的。有一些是比较特殊的,有的甚至是个别的。研究语法首先要研究一般的。把一般规律搞清楚是首要的,虽然特殊现象,以至于个别现象都不能不理睬。因为这些现象往往带有很强的习惯性,很有用,有的用得频繁,所以,不应忽视。它们都是客观存在,而且有它的重要性。这种特殊现象和个别现象在语言之中数量并不是很多。同一般组合方式相比,特殊现象、个别现象所占的比例是很小很小的,它们不足以

影响一般规律的成立。可是由于它习惯性强,有用,用得频繁,因而往往更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。这样就会让人觉得语言里好象大量都是特殊现象、个别现象,好象哪一条一般规律都不能成立似的。这实际上是一种错觉。因此,在研究语法,学习语法之中,注意区别一般和特殊和个别,是非常重要的项工作。在我们讲到下面各项问题之前,要先把这一点说清楚。

## 二

既然说汉语语法就是语言单位的组合法,主要就是一套组合规则的系统,那么,它就必然有下述几个特点。

组合是有规则的,就是说,什么在前,什么在后,还用不用点辅助手段才能组合起来,是有规则可循的,不是没有条理,没有规则的。然而,组合的规则涉及的方面很广。所以,它既有一定的规则,又有不少变化。例如,在汉语里一般说来,修饰性的成分总是用在被修饰者的前面,这是个一般规则,可以说是一条规律。然而,先说被修饰者,然后再补说修饰性成分,在某种情况下是许可的,甚至是需要的,或者说是比较好的表达方式。修饰者在前,被修饰者在后,有的要用个助词“的”来帮助组合,有的不需要,有的甚至不许可用。又比如,支配者一般用在被支配者的前面,这也是一条一般规则,也可以说是一条



规律，并且是和有的语言恰恰相反的。我们说：“喜欢这本书”，在有的语言里就说：“这本书喜欢”。然而，在某种场合，我们也可以把被支配者先说出来，然后再说支配者。例如，象大家都知道的，我们可以说：“饭不吃了，汤再喝一点儿。”这就是先说被支配者，后说支配者。这句话，从表达上说要比“不吃饭了，再喝一点汤”好。象这样的话，必然是在吃饭的时候就在饭桌上说的，“我”根本不需要，用上几乎可以说是多余的赘疣。那么，把“饭”和“汤”作为主语，意思非常显豁，比把它们放在后边作宾语要好得多。我们前面谈到过一些非常接近于语法成分的虚词。那些虚词用或不用，用在什么地方，用一个或者不止一个，也都有一般性的规则，然而也不是那么绝对不可变化的。前面我举过文言的例子。王安石《答司马谏议书》，最后那句话没有用“也”。我还有一个例子，也时常喜欢举，那就是韩愈的《祭十二郎文》中的一句话，他说：“吾年未四十，而视茫茫，而发苍苍，而齿牙动摇。”在这句话里，他连用了三个“而”。“而”是一个纯粹的虚词，可以说是一个语法成分。在这个句子里，如果只用一个“而”，说成“吾年未四十，而视茫茫，发苍苍，齿牙动摇”是完全正确的，合乎一般规则的。可是他多用了两个“而”，并没有使这个句子让人感觉到有语法错误，相反它给人一种感觉：韩愈之所以这样说，表达出他为自己早衰的伤感情绪。用一个“而”，这个句子念起来会很流畅，节奏很快。多用了两个“而”，节奏就慢下来了，从而情调也就低

沉下来了。可见用一个“而”，或多用两个“而”，并没有引起语法上的很大差异，反而产生了不同的表达效果。

从上面说的例子可以看出，所谓组合法，它既有或多或少带有强制性的规则，就是说必需这样，不这样不行。或者至少说一般要这样，只有特殊情况之下，才不这样，这也还是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。就象把修饰成分放在前面，被支配成分放在后面，这可以说是带有相当程度的强制性。我们说汉语是有语法的，这些地方就表明了，它有些规矩，一定要这样做，或者说一般要这样做，不具备特殊条件，就不能不这样做。如果不照这个一般规则来说来写，必须具备特殊条件，不会发生误会才行。就连我举的文言文的两个例子，第一个，在一般情况下，句子结束时的那个“也”是需要的；第二个，在一般情况下只需要一个“而”。只有在那些要表达一种特殊语气的时候才可以变通一下，并不是什么情况下都可以的。所以说，以组合规律为主体的汉语语法带有强制性的因素。然而这种组合规则，究竟不象形态变化那种语法手段。那种语法手段是绝对的强制性的。比如，有格变的语言，在某个地方需要用某格，就必须用某格，如果用别的格就是错误的。而组合性的规则，在具有某些强制性因素的同时，它还有可选择性。包括这种带有强制性的规则，只要具备某种条件，也可以采取变通形式。换言之，也可以这样说，汉语语法是强制中有灵活性，灵活中有强制性。我们这个民



族自古以来，朴素辩证观点很丰富，表现在许许多多方面。连语法也不例外。我们古人常常谈的一个问题是“虚、实”问题。样样事情都分虚实。病分虚实，有虚症、实症；打拳分虚实；作文章，作诗分虚实；画画儿也分虚实。古人对“虚实”的说法是：“实中有虚，虚中有实，虚实相生。”这在实际上可以认为是一种朴素的辩证观点。刚才我们说到汉语语法强制中有灵活，灵活中有强制，大体上也可以认为是同“虚实”那种朴素的辩证观点类似的。

语法既然是组合的法则，那就是说，是把小的语言单位组合成比较大的语言单位的一些法则。我们前面说组合有组合的规则，什么在前边，什么在后边是有规则的，或者哪些单位同哪些单位组合，需要用起组合作用的词来帮助，这些也是有规则的。然而，不论是语言单位的先后次序，或者用些什么帮助组合的成分，组合的目的，归根到底是为了表情达意。因为，语言就是这样一个表达思想感情的工具，是人们用来进行交际的工具。所以，可以说组合的问题，实质上是怎么妥善的表达思想感情的问题。简单说，意义的关系，在组合之中有决定性的作用。这本来在任何语言里都是一样的，不论这种语言的各种单位组合起来用些什么手段，组合的目的都是在于准确的表达思想感情，也就是表达意义。不过，有的语言在组合时有一些形式上的规则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形态变化。形态变化大都是不讲道理的，也许当初产生的时候有道理，现在反正是说不清楚了。比